



安徽中青检验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程 序 规 则

公开文件

编 号： ZQRZ-01-01

版本/修改： H/0

受控状态： 受控

[illegible]



1 ZQRZ 简介	4
2 ZQRZ 提供的服务项目	5
3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5
4 申请认证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6
5 ZQRZ 的权利和义务	8
6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9
7 终止审核、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17
8 产品和服务认证程序	17
8.1 产品认证程序	17
8.2 服务认证程序	30
9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	35
10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40
11 信息通报的要求	42
12 认证收费	43
13 联系方式	44



1 ZQRZ 简介

安徽中青检验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6日，2018年1月3日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现认证领域：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食安安徽品牌等类别认证。为长三角“一带一路”国际认证联盟发起单位、“食安安徽”品牌认证发起单位、合肥市优质小微工业企业等。

中青认证现拥有一支实践经验丰富、理论功底深厚、能够胜任工作的审核员队伍。随着认证事业的不断发展，专、兼审核员队伍将不断壮大，专业结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地域结构将逐步趋于合理。中青认证致力于建设一支具有团队精神、敬业精神，良好职业素质，打得了硬仗的审核员队伍，以适应认证事业发展的需要。

经过几年的发展历程，在省市各级政府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们取得了以下的成就：（1）为省、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方专业机构优质服务商；（2）为众多中小型企业的服务商，并为企业提供专家进行的管理体系指导；（3）为高校的优质合作伙伴。

企业使命：为助力企业发展，提供专业权威的技术能力；

企业愿景：成为全省食品企业的质量管家；

企业价值观：服务赢得客户信任和社会尊重；

企业经营理念：专业、用心、诚信、权威；

企业核心竞争力：共享发展，为员工创造持续发展的平台。

【主要业务】

1、认证业务：可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食安安徽品牌”等认证，也是省内第一家拥有食品类体系认证的本土机构。

2、政务合作：为省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服务省市场局生产处（连续五年中标服务）、省市场局餐饮处、省市场局特殊食品处、合肥市市场局、芜湖市市场局、马鞍山市市场局、淮北市市场局、合肥高新区市场局等单位；及合肥市经信局企业质量提升活动。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蜀麓社区服务中心浮山路33号行政楼3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563080

网址：www.ahzqjyrz.com



2 ZQRZ 提供的服务项目

2.1 第三方认证

可为客户提供质量管理体系（QMS）、环境管理体系（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EIMS）、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认证，良好农业规范（GAP）、有机产品（OP）等产品认证服务，并可针对 QMS、EMS、OHSMS、FSMS 和 HACCP 等体系在中国境内外颁发认证证书，另外，可为相应地区客户提供当地政府推行区域品牌的产品和服务等自愿性认证，如“食安安徽”认证。

2.2 第二方审核

根据国内外客户的委托，进行第二方审核。

2.3 增值服务

ZQRZ 可围绕食品企业质量提升需求，提供涵盖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有机产品及良好农业规范等领域的全链条培训服务，包括标准宣贯、内审员培养、持续改进方法、统计技术应用及整合管理体系优化等，助力企业夯实质量基础、实现高效合规运营。

2.4 第三方认证的审核依据

1) 相应管理体系认证，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等现行有效标准；

2) 受审核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3) 受审核方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

4) 顾客要求及其他适用要求。

2.5 开展第三方认证 ZQRZ 执行的规范要求

1) 国际、国家发布的认证认可规范，如 CNAS-CC01:2015

（ISO/IEC17021-1:2015）、CNAS-CC121:2017（ISO/IEC 17021-2:2016）、CNAS-CC131:2017（ISO/IEC 17021-3:2017）、CNAS-CC125:2018（ISO/IEC TS 17021-10:2018）、CNAS-CC02:2013（ISO/IEC 17065:2012）

等；

2) ZQRZ 的管理体系文件及公开文件；

3) ZQRZ 的认证方案及与客户签订的协议等。

3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3.1 ZQRZ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与认证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其它要求；



3.2 ZQRZ 坚持认证服务向所有的申请客户开放，不附加额外的财务或其它条件。不以认证申请客户的规模或是否是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及已认证客户的数量作为是否提供认证服务及对其以任何带有歧视性的形式受理认证的条件。

3.3 ZQRZ与申请认证客户洽谈业务时，以国家规定的认证审核人日数和费用标准为依据，确保符合 ZQRZ 认证收费标准, 诚实介绍 ZQRZ 被 CNAS、UKAS认可的业务范围及专业审核能力，不以低价、商业贿赂等手段参与市场竞争，不贬低、影射其它认证机构。

3.4 为保证认证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ZQRZ 不从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咨询或其他管理体系咨询工作，不直接或间接地提供任何认证咨询服务；不向拟认证的单一客户提供管理体系内审员或标准的培训。

3.5 ZQRZ 严格要求全体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检查并确保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都不会受到任何可能影响认证过程和结论的商业、财务或其它方面的压力；ZQRZ及其审核人员在执行认证审核过程中，不接受受审核方任何馈赠及不参加将会危及认证和审核的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坚决严肃处理任何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或违纪、违法的行为。

3.6 ZQRZ 在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内，规定认证要求、独立地开展认证审核和做出认证决定。对颁发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负责，并对授予、拒绝、保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在暂停后恢复或撤销认证的决定负责。

3.7 ZQRZ对认证过程中获得的有关认证申请人或获证客户的商业、技术信息，以及认证过程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客户的书面同意，ZQRZ均不向第三方披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3.8 ZQRZ所有与认证工作有关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专兼职审核员、技术专家、公正性委员会委员、技术委员会委员等均签署保密声明，实施保密承诺。

3.9 ZQRZ 接受认证客户及国家和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社会公众、舆论媒体及消费者等各有关方面对 ZQRZ 以上承诺的监督。如发现 ZQRZ 及其所属人员有违反行为而影响到认证的公正性，可向 ZQRZ 和（或）国家认证监管部门和（或）CNAS投诉（仅限于与 CNAS 有关的投诉）。

3.10 ZQRZ 将认真对待和处理各方的监督信息，并在此过程中改进我们的工作作风和提升 ZQRZ 的服务水平，规范我们的管理体系、产品和服务认证行为。

4 申请认证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4.1 权利

4.1.1 获取 ZQRZ 认证公开文件和信息。

4.1.2 申请认证、接受审核和认证决定过程不受歧视。

4.1.3 对审核计划安排和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审核组成员提出调整和变更的要求；澄清不符合事实和对审核报告提出意见；对 ZQRZ 认证审核工作、审核结论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问题有权向 ZQRZ 直至国家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投诉。



- 4.1.4 获证客户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力；
- 4.1.5 根据客户产品和（或）服务、管理体系等的变化，有权向 ZQRZ 提出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4.1.6 认证证书到期前，可向 ZQRZ 申请再认证或不再保持认证。
- 4.2 义务
- 4.2.1 始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与 ZQRZ 的合同和有关规定。
- 4.2.2 接受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及 ZQRZ 相关认可机构实施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及 ZQRZ 的特殊审核，需要时应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提供条件。
- 4.2.3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的承诺，并按期接受 ZQRZ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 4.2.4 依据认证合同要求及时向 ZQRZ 交纳认证费用。
- 4.2.5 为进行审核做出全部必要的安排，包括为进行审核、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而准备待审查的文件、开放所有区域、提供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和安排相应的人员。
- 4.2.6 仅就获证的范围做宣传；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 ZQRZ 的声誉，不应做使 ZQRZ 认为误导或未经授权的声明。
- 4.2.7 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时（不论何种原因），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停止认证宣传及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的使用，对印刷带有认证标识或宣传获证客户通过认证字样的资料（包括包装材料）也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按 ZQRZ 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等所有认证文件。
- 4.2.8 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报告；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等）对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 ZQRZ 的要求。
- 4.2.9 获证客户应按要求向 ZQRZ 提供有关投诉记录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记录。
- 4.2.10 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发生的变更等情况应及时通报 ZQRZ；对发生的质量事故、环境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及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和严重舆情等情况应在 2 日内通报 ZQRZ，重大事故在 24 小时内通报 ZQRZ。包括：
- a)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及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的信息；
 - b)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层重要人员变化，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信息，客户机构、前提方案、前提计划、HACCP 计划等的变更；
 - c)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的变更，如：以“产品类别”表述的认证范围中，产品具体品种的变更；
 - d) 发生质量事故、环境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和国家及地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等情况及处理措施；
 - e) 顾客及相关方重大投诉；



- f) 重要技术管理人员流失导致体系有效性下降;
- g) 不合格品召回/撤回及处理;
- h)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 i) 其他重要信息。

4.2.11 对所提供申请材料和审核证据的真实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体系覆盖人数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不准确/不全面证据或虚假/不准确/不全面数据而导致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认证客户负全部责任。

5 ZQRZ 的权利和义务

5.1 权利

- 5.1.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制定 ZQRZ 的认证审核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 5.1.2 在拟认证的范围内按相关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实施审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 5.1.3 要求客户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证费用。
- 5.1.4 对获证客户进行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 5.1.5 处理来自客户或其他方面有关认证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 5.1.6 制定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5.1.7 要求客户提供有关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或解决投诉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对进入相关审核区域、调阅记录和访问人员提供方便。
- 5.1.8 对获证客户的顾客投诉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纠正措施记录的调阅。
- 5.1.9 ZQRZ 拥有认证文件（如认证证书、审核报告等）的所有权，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再符合认证标准等要求时，有权暂停或撤销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当撤销认证资格时，有权要求获证客户交回认证证书。
- 5.1.10 当获证客户认证范围内产品/服务/活动发生重大事故、严重投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不符合时，ZQRZ 有权对获证客户进行特殊审核。
- 5.1.11 当发现获证客户错误引用认证状态或误导性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审核报告时，ZQRZ 有权进行调查并采取措施。此类措施可以包括要求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暂停认证、撤销认证、公告违规行为以及必要的法律措施。

5.2 义务

- 5.2.1 ZQRZ 的服务对所有申请管理体系、产品和服务认证的委托方或申请客户开放。
- 5.2.2 对认证的批准、保持、变更、暂停和撤销负责。
- 5.2.3 不进行任何有关管理体系建立和保持的咨询。
- 5.2.4 将 ZQRZ 有关认证的要求及其更改及时通知有关方面。
- 5.2.5 保证 ZQRZ 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获证客户的信息保守秘密。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ZQRZ 应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



5.2.6 回答和解释客户所提出的质疑，并提供相关信息。

5.2.7 及时在 ZQRZ 网站等媒介上公布获证客户信息。

5.2.8 有义务接受来自客户及其它相关方的与认证有关的投诉和申斥，并进行妥善处理，可能时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有关方。

6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6.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6.1.1 申请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等等体系认证的组织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a) 持有有效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对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已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当申请客户存在多场所并与总部一起申请时，拟申请认证的多场所亦应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同时提供与总部一起申请认证的书面承诺文件。

b) 已按认证标准和相关规范要求或标准，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并已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且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c) 申请质量等管理体系认证的建筑施工类组织，依据 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及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等体系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管理体系，并已有效运行至少3个月以上且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d) 申请服务认证的组织，需按相应服务体系标准建立服务体系且正常运行至少 3 个月以上，并至少已实施了一次内部测评。

e) 产品和（或）服务符合适用的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f)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无超标排放(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

g)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h) 1 年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3 年内未因食品安全事故、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适用于 FSMS）；

i) 1 年内未发生违反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食品安全事故，3 年内未因出现严重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适用于 HACCP）；

j) 承诺始终遵守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应遵守的要求，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k) 承诺获得认证后，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按合同支付认证费用；

l) 上一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接受了监督审核，且满足保持证书的要求（适用于再认证）；

n) 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严重舆情事故应及时向 ZQRZ 报告（适用于各个管



理体系和服务认证、产品认证)。

6.2 认证申请

6.2.1 申请客户可以书面形式、来人面谈或电话、传真联系的方式向 ZQRZ 市场部查询有关认证事项和提出认证申请意向。

6.2.2 ZQRZ 获悉认证申请意向后, 将首先判断客户对认证标准和认证范围的要求是否在 ZQRZ 被批准的范围内, 且 ZQRZ 是否具备专业审核能力; 对要求颁发带认可标识证书的, 还应确认是否在被认可的范围之内。

6.2.3 经初步确认该项申请在 ZQRZ 被批准的范围之内, 或有能力进行审核, 由市场部答复申请客户的查询, 向申请客户提供 ZQRZ 的相应《公开文件》。

6.2.4 申请客户应填写并提交正式的、并由授权代表签署和填写完整的《认证申请书》, 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对于 OHSMS 还应包含在组织场所内及组织场所外的工作人员的详细信息。

6.2.5 申请认证组织应提交的资料

6.2.5.1 申请客户申请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HACCP 管理体系、服务认证等时, 需提供以下信息:

a)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包括: 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 的复印件。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 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适用时); 对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 HACCP 体系, 应取得国家、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或其组成部分)。

b) 适用时, 提供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行政许可证明、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文件和备案证明复印件;

c) 组织的一般特性, 包括名称、地址、多场所、临时场所、认证范围、流程等; 其在一个较大实体中的职能和所处的关系; 当申请认证的客户在产品实现/服务过程存在有分包/外包过程时, 应提供相应分包/外包过程的说明;

d) 多场所/临时场所清单 (适用时);

e) 有效版本的管理体系策划的形成文件的信息等;

f) 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清单;

g) 所识别的与过程有关的主要的危险源和 OHS 风险, 在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以及任何适用的 OHS 法规中的有关的法律义务, 包括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清单、危险材料 (化学品) 清单、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清单等 (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h)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

i) 是否接受过与拟认证的管理体系有关的咨询, 如果接受过, 由谁提供咨询

j) 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部分行业或体系需 6 个月);

k) 申请客户管理体系一体化程度信息, 包括文件、管理体系要素和职责整合的信息; 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提供排污许可证、排



污登记表(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

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提供环境批复及环境验收报告(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

n) 申请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应建立符合拟申请认证标准的管理体系、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还应符合 GB/T 42061-2022/ISO13485:2016 标准的要求,生产三类医疗器械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其它类型的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o)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6.2.5.2 客户申请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时,还

需在 6.2.5.1 的基础上提供以下信息:

a)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包括产品描述、流程图和过程描述、前提方案和操作性前提方案计划、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以下简称 HACCP)计划等(适用于FSMS));

b) HACCP 体系文件(包括 HACCP 手册、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图、工艺描述;危害分析、相应的危害控制措施及其确认和验证要求等)(适用于 HACCP 体系);

c) 厂区位置图、平面图、加工车间平面图;加工生产线、HACCP 项目、季节性生产、多场所和班次的说明;

d) 组织机构与职责说明;

e) 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的自我声明,产品符合安全要求,未被其他机构不通过、暂停、撤销的自我声明;

f) 生产、加工及经营或服务过程中遵守适用的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时,提供加盖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印章的产品标准文本复印件或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证明及标准文本复印件(适用时);

g) 委托加工情况的说明(适用时,如没有委托加工请明示);

h) 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说明,包括使用的添加剂名称、用量、适用产品及限量标准等(适用于FSMS\ HACCP 体系);

i) 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适用时,提供由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接触食品的水、冰、汽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证据;

i) 其他需要的文件。

6.2.5.3 客户申请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时,除了 6.2.5.1 要求外,还需按照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提供申请资料和信息。

6.2.6 对多场所组织的要求

当申请客户存在多场所并与总部一起申请认证时,应提交多场所清单,多场所



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及与总部关系的说明, 以及 6.2.5 适用的要求的材料。

6.3 认证受理

6.3.1 市场部收到申请客户的认证申请书和提供的资料后, 应进行清点、登记, 妥善保管, 注意保密。以便于评审和受理。

6.3.2 市场部组织人员对认证申请书和随附资料进行预评审, 对以下内容做出判断, 决定是否受理申请:

- a) 考虑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客户的运作场所、员工人数、生产周期、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语言、安全条件、对公正性的影响等);
- b) 申请组织及其管理体系的信息足以建立审核方案;
- c) 认证要求是否已得到明确规定并形成文件, 且已提供给申请客户;
- d) 申请客户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
- e) ZQRZ 和申请客户在理解上的任何已知的差异都已得到解决;
- f) 申请客户在一个较大实体中所处的关系是否得到说明;
- g) ZQRZ 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 h) 申请客户从事的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i) 申请客户为达到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管理目标是否建立了文件化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及 HACCP 体系并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j) 组成审核组, 考虑审核组及认证决定人员需要具备的能力。
- k) 对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评审中, 联合市场部应评审客户的申请, 以确保清晰地了解了客户的活动区域, 以及服务的可能风险。
- i) 保持了决定实施审核的理由的记录, 即《认证申请评审表》。

另外, 在食品安全管理/HACCP 体系认证的全过程中, 市场部应依据 CNAS-CC180:2023附录 A《食品链行业类别分类》、CNCA-N-007: 2021 附录 1 或 CNCA-N-001: 2021 附件 1 中适用部分准确地确定申请客户申请认证的相关范围。范围的描述应识别认证范围内每个场所的行业类别或子行业类别; 简要描述审核的产品和/或服务的主要活动或过程的类型。确定的认证范围不应有歧义; 不应将根据组织活动的法律责任确定的影响终产品食品安全的活动、过程、产品或服务排除在认证范围之外; 不应包括任何促销陈述, 品牌或宣称。

6.3.3 根据资料评审结果符合要求后, 由市场部正式受理认证申请; 并应向申请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认证业务范围以及获得相应认可的情况, 公正性政策, 认证工作程序, 认证依据, 证书样式及有效期, 认证收费标准, 申诉的处理程序, 业务范围、地址等。

6.3.4 对经评审后确定为拒绝认证申请的, 市场部应及时通知申请客户, 说明拒绝的原因, 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申请客户。并保存形成文件的拒绝申请的信息。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申请客户, 市场部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6.4 认证审核程序

6.4.1 申请客户与 ZQRZ 签订了正式的《认证合同书》之后，ZQRZ 开始启动认证审核工作。

6.4.2 ZQRZ 安排文审人员对申请客户所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文审。

6.4.3 ZQRZ 审核部负责制定审核方案，包括任命审核组长、选择审核组其他成员、确定审核时间等。

6.4.4 当申请客户认为必要时，通知 ZQRZ 进行预审。

6.4.5 现场审核之前，由审核组长编制审核计划后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得到受审核方对该计划的书面确认。

6.4.6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等管理体系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审核分两个阶段进行，申请客户应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后才能进行第二阶段审核。其中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的第一阶段审核适当时应尽可能到受审核方现场实施。其他管理体系执行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

6.4.7 当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覆盖了多个场所时，应对包含中心职能部门在内的所有场所实施现场认证审核，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当受审核方将影响食品安全的重要生产过程采用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时，除非被委托加工组织的被委托加工活动已获得相应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否则应对委托加工过程实施现场审核（适用于 FSMS/HACCP 体系）。

6.4.8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实施现场审核。

6.4.9 对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受审核方应制定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并予以实施，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审核组长。只有在对所有不符合项都采取了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之后，审核组长才可以向 ZQRZ 推荐认证注册。

6.4.10 审核组长向 ZQRZ 提交审核报告，审核报告中需要对受审核客户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认证要求做出说明。经 ZQRZ 审议批准后的审核报告应提交受审核方或审核委托方。

6.5 认证批准与注册

6.5.1 ZQRZ 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资料（包括审核报告）进行审议，做出认证决定结论。

6.5.2 ZQRZ 批准认证注册并签发认证证书。

6.5.3 ZQRZ 向获证客户发放认证证书和相关获证材料。

6.5.4 对获证注册的客户，ZQRZ 及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 ZQRZ 网站予以公告，并包括其地址和获准认证的范围、有效期限等。

6.5.5 对未被批准的受审核方，ZQRZ 会及时通知受审核方并说明原因。

6.5.6 如果对多场所组织向认证所覆盖的每个场所颁发子证书，它包含与主认证证书相同的范围或部分范围，与主证书之间的可追溯性，如：子证书注册号与主证书的注册号相同，在注册号后加子证书的分号：-1；-2；……。子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有效，一旦任何场所不能满足保持认证的必要规定，认证证书将被整体撤



销。

6.6 监督审核

6.6.1 监督审核的目的

监督审核的目的是为了确认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其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的要求，并应实现自我完善和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 ZQRZ 做出保持、缩小、暂停、撤销决定的依据。

6.6.2 监督审核的频次

监督审核拟每个日历年一次（但不限于一次），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初次审核第二阶段末次会议后的 9-12 个月内进行，最晚不能超过认证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一般为 12 个月，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月{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时间亦在获证客户的生产旺季进行，建筑企业应在其具有代表性的在建项目施工期间时进行审核。需要时，监督审核可以在一年中进行一次以上的监督审核，以覆盖监督审核的所有要求。

为了考虑诸如市场、季节或有限时段的管理体系认证（例如临时施工场所）等因素，可能有必要调整监督审核的频次；当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事故及严重舆情事件、重大客户投诉等情况时，ZQRZ 应增加跟踪监督的频次。由于市场、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跟踪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跟踪监督审核必须覆盖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6.6.3 监督审核的内容

6.6.3.1 质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主要内容：

- a) 对上次审核时确定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审查；
- b) 顾客或相关方投诉；
- c) 文件化体系的变化；
- d) 变更涉及的区域；
- e) 适当时，其他选定的区域；
- f) 每次监督时，审核组长应检查以下方面并与负责的管理者会谈：
 - 在实现客户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向管理者报告任何违规情况的程序是否发挥作用；
 - 旨在持续改进体系绩效策划的活动的进展情况；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结论的跟踪；
- g) 证书、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h) 对客户环境及客户基于风险思考的理解和审核；
- i) 向 ZQRZ 提交的对客户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记录，在显露任何不符合或没有满足认证要求的地方，客户是否已经调查了自己的体系和程序并采取了适当的纠正



措施。

6.6.3.2 环境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主要内容：

- a) 环境管理体系实现客户的环境方针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b) 与负责环境管理体系的管理层交谈；
- c) 检查客户是否按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实施了接收、记录与外部相关方交流的信息并做出回应的程序；
- d) 检查客户是否实施了定期评价法律法规的符合性的程序；
- e) 根据客户的环境方针为强化环境管理体系以全面提高环境绩效所策划的活动的进展情况；对客户运用生命周期观点的审核；
- f) 检查客户对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结果的跟踪情况；
- g)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落实情况；
- h) 对投诉所采取的措施；
- i) 对客户的认证证书、标志与报告的使用及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情况予以监督；
- j) 任何变更；
- k) 查看申诉、投诉与争议的记录，并确认当出现有不符合或不能满足 ZQRZ 要求的情况时，客户是否已检查了其自身体系存在的问题并采取了适当的纠正措施。

6.6.3.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主要内容：

- 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提供安全与健康工作环境以及实现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的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b) 与负责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层、员工代表、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面谈；
- c) 检查客户是否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实施了接收和记录与外部相关方交流的信息并做出反馈的程序；
- d) 检查客户是否实施了对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符合性进行定期评价的程序；
- e) 检查客户根据客户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为强化职业健康安全体系以全面提高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所策划的活动的进展情况；
- f) 检查客户对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结论的后续行动；
- g) 检查客户对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h) 检查客户对投诉所采取的措施；
- i) 任何变更；
- j) 证书、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6.6.3.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必查内容：

- a)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更新和保持；前提方案、操作性前提方案、关键控制点、关键限值的保持和变化情况及其有效性；



- b) 证书、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c)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d) 顾客投诉，重大动植物疫情，食品安全事故及处理；
- e) 以往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是否有效；
- f)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g) 管理体系在实施获证客户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h) 任何变更；
- i) 持续的运作控制；
- j) 产品安全性情况，应对产品的安全性进行验证。

6.6.3.5 HACCP 体系监督审核的主要内容：

a) HACCP 体系变化和保持情况；客户的良好卫生规范、关键控制点、关键限值的保持和变化情况及其有效性；

- b) 重要原、辅料及产品的安全性状况，应对产品的安全性进行验证；；
- c) 持续的运作控制，特别是食品安全危害控制的实施；
- d) 是否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e) 顾客投诉及处理；
- f) 涉及变更的认证范围；
- g)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 h) 持续符合我国和进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
- i) 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 j) 证书、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k) 管理体系在实施获证客户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l)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j)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6.6.3.6 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监督审核的主要内容执行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

6.7 再认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客户应以书面的形式向 ZQRZ 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现场审核宜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一个半月进行，且与上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 12个月，不符合项的关闭及认证决定应在在证书期满前整改完毕，再认证合格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ZQRZ 不能对获证客户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应推荐再认证，获证客户不再拥有认证的效力。在认证到期后，如果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对于 FSMS/HACCP 体系应按照初次认证要求重新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评审程序一致。



6.8 其他特殊审核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等情况，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进行非例行审核。非例行审核根据特定因素进行策划。另外，对 HACCP 体系获证客户在初次认证审核后，将每三年策划实施一次不通知审核，不通知审核可在审核前 48 小时内向获证客户提供审核计划，获证客户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审核。ZQRZ 也会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策划采用不通知现场审核、生产现场产品抽样检验、市场抽样检验、问卷调查、宣传材料审查等方式对获证客户 HACCP 体系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实施跟踪调查。

7 终止审核、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7.1 终止审核

对申请客户的现场审核时如发生以下情况 ZQRZ 将终止客户的认证活动：

- a) 申请客户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b) 申请客户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c) 其它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审核组将已完成的审核工作和终止审核的原因形成审核报告，提交市场部，并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客户，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7.2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获证客户如需要扩大认证范围，应向 ZQRZ 市场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由 ZQRZ 审核部评审确认后安排现场审核，审核可结合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一起进行或单独进行，但应适当增加审核时间并收取相应的费用。获证客户申请缩小认证范围或审核组按现场审核情况要求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向 ZQRZ 市场部提出申请，由 ZQRZ 审核部进行评审，如有必要则安排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审核可结合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一起进行或单独进行；对不需经过审核的缩小认证范围，由公司换发证书。认证范围的扩大申请、评审、批准的实施参照初审程序进行。

8 产品和服务认证程序

8.1 产品认证程序

8.1.1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8.1.1.1 受理有机产品认证申请的条件：

a)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b) 认证委托人建立并实施了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c)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内。枸杞产品



还应符合 CNCA-N-009: 2019 附件 6 的要求。

d)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五年内未因提供虚假信息、违规使用禁用物质、超范围使用有机认证标志, 或者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的等情形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e)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因除 8.1.1.1 d) 所列情形之外其它情形被认证机构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f)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注: ①产品的所有权是指认证委托人对产品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权利。

②范围是指认证范围, 包括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生产、加工、经营)范围。其中产品范围是指有机认证涉及的产品名称和数量; 场所范围是指认证的所有生产场所、加工场所、经营场所(含办公地、仓储), 包括生产基地和加工场所名称、地址和面积或养殖基地规模, 以及加工、仓储和经营等场所; 过程(生产、加工、经营)范围是指有机生产、加工、经营涉及的生产、收获、加工、运输、储藏等过程。

8.1.1.2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a) 能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负法律责任, 已取得国家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 或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

b)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c)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生产、处理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卫生技术标准及规范的基本要求。

d) 认证委托人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种植/养殖的操作规程或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适用时), 并在初次检查前至少有 3 个月的完整记录。

e)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目录》内。

f)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及滥用或冒用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宣传的事件。

g)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8.1.2 认证申请

8.1.2.1 申请客户可以书面形式、来人面谈或电话、传真联系的方式向 ZQRZ 市场部查询有关认证事项和提出认证申请意向。

8.1.2.2 市场部获悉认证申请意向后, 将首先判断客户对认证标准和认证范围的要求是否在 ZQRZ 被批准的范围内, 且 ZQRZ 是否具备专业审核能力; 对要求颁发带认可标识证书的, 还应确认是否在被认可的范围之内。

8.1.2.3 经初步确认该项申请在 ZQRZ 被认可的范围之内, 或有能力进行审核, 由市场部答复申请客户的查询, 向申请客户提供 ZQRZ 的相应《公开文件》。

8.1.2.4 申请客户应填写并提交正式的、并由授权代表签署和填写完整的《产品认证申请书》, 包括申请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8.1.2.5 申请认证组织应提交的资料

8.1.2.5.1 有机产品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合同等。

(2) 认证委托人及其有机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

①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不是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的认证委托人，应同时提交与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的生产、加工者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具体从事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②生产单元/加工/经营场所概况。

③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加工量等；同一生产单元内非申请认证产品和非有机方式生产的产品的基本信息。

④过去三年间的生产历史情况说明材料，如植物生产的病虫草害防治、投入物使用及收获等农事活动描述；野生采集情况的描述；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的饲养方法、疾病防治、投入物使用、动物运输和屠宰等情况的描述。

⑤申请和获得其他认证的情况。

(3) 产地（基地）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坐标、地块分布、缓冲带及产地周围临近地块的使用情况；加工场所周边环境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4) 管理手册和操作规程。

(5) 本年度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计划，上一年度有机产品销售量与销售额（适用时）等。

(6)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有机产品标准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7) 有机转换计划（适用时）。

(8) 其他相关材料。

8.1.2.5.2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认证委托人应按照 CNCA-N-004：2014《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附件 3 要求向 ZQRZ 提交相关信息及证明文件。

(2) 认证委托人及其良好农业规范生产、处理、储藏的基本情况。

(3) 认证委托人良好农业规范种植/养殖规范性文件或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文件（适用时）。

(4)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消费国家/地区名单及其残留限量要求。

8.1.2.5.3 产品认证

8.1.2.5.3.1 对于认证申请，ZQRZ 应获取依据相关认证方案完成认证过程的所有必要信息。必要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a) 拟认证的产品；

b) 客户寻求的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c) 客户的基本特征，包括名称、实际位置、过程和运作的重要方面（如果相关



认证方案有要求），以及任何相关的法律义务；

d) 与申请认证范围相关的客户的基本信息，比如客户的活动；人力与技术资源，包括实验室和/或检验设施；以及适用时，其在一个较大集团中的职能和关系；

e) 客户使用的对要求符合性有影响的所有有关的外包过程的信息；如果客户已确定了由自己以外的法律实体生产认证的产品，为有效监督，必要时 ZQRZ 可通过适当的合约对该法律实体予以控制。如果需要这种合约控制，则其可在提交正式的认证文件之前建立；

f) 相关认证要求所需的所有其他信息，诸如初始评价和监督活动的信息，如：认证的产品的生产地点，这些地点的联系人。

8.1.2.5.3.2 产品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a)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证明等；

b) 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d) 正式申请书；

e) 产品描述；

f)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g) 产品图纸等；

h) 原材料清单；

i) 同一认证单元内不同型号规格产品的差异性说明；

j) 注册商标（如有）；

k) 其他需要的文件。

注：不用的申证单元应分别提交申请文件。

8.1.2.6 对多场所组织的要求

当申请客户存在多场所并与总部一起申请认证时，应提交多场所清单，多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及与总部关系的说明，以及 8.1.2.5 适用的要求的材料。

8.1.3 认证受理

8.1.3.1 市场部收到申请客户的认证申请书和提供的资料后，应进行清点、登记，妥善保管，注意保密。以便于评审和受理。

8.1.3.2 审核部组织人员对认证申请书和随附资料进行评审以确保

a) 认证过程所需的客户信息和产品信息是充分的；

b) ZQRZ 和客户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上的分歧已经得到解决，包括在相关标准或规范性文件方面达成一致；

c) 认证范围得到确定；

d) 实施所有评价活动的方法是可行的；



e) 认证机构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8.1.3.3 审核部对认证申请资料进行评审, 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 受理认证委托, 签订认证合同书; 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市场部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资料或修改信息。对申请评审后确定无法受理的认证项目, 公司应在 5 日内通知认证委托方。对不予受理的申请或认证申请方撤回的申请, 应采取保密方式将申请文件和有关的资料归档保存。

8.1.3.4 如果审核部根据其已经批准的该客户或其他客户的认证结果省略任何活动, 审核部应把对已有的认证结果的引用保存在记录中。如客户要求, 审核部应提供省略这些活动的理由。

8.1.4 评价程序

8.1.4.1 申请客户与 ZQRZ 签订了正式的《产品认证审核合同书》之后, ZQRZ 开始启动认证检查工作。

8.1.4.2 ZQRZ 安排文审人员对申请客户所提供的产品认证文件进行文审。

8.1.4.3 ZQRZ 审核部负责制定审核方案, 包括任命检查组长、选择检查组其他成员、确定检查时间等。

8.1.4.5 现场检查之前, 由组长编制评价计划后书面通知受审核方, 并得到受审核方对评价计划的书面确认。

8.1.4.6 认证实施包括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等环节。执行 ZQRZ 编制的认证方案(认证实施规则), 具体见 ZQRZ 官网。

8.1.4.6.1 产品检验

8.1.4.6.1.1 样品

认证机构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认证委托人根据认证机构的送样要求在合格产品中选取样品, 在 10 个工作日内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检测。必要时, 认证机构指派抽样人员抽取样品, 由认证委托人负责送到指定实验室。

8.1.4.6.1.2 检验项目及检验结论

检验项目为相应标准的全部适用项目。所有检验项目均符合认证用标准要求时, 则判定为合格, 如果有部分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 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 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 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 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 申请人也可以主动终止申请。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后重新送样检测, 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标准要求, 则判定为合格, 若仍有不符合要求的, 则判定为不合格。

如认证委托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 应在十五日内, 向认证机构申请复议或复查。

8.1.4.6.1.3 型式试验报告

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 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8.1.4.6.1.4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如委托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应在接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报告，由认证机构决定复检要求和实施。

8.1.4.6.1.5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认证机构有关规定处置。

8.1.4.6.2 初始工厂检查

8.1.4.6.2.1 工厂检查内容及要求

工厂检查内容为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核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依据 ZQRZ 要求进行。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时，重点核查产品的标识是否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结构是否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是否与型式试验报告（或产品描述）中一致。工厂检查范围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生产场所。

8.1.4.6.2.2 工厂检查时间及人日数

一般情况下，在产品抽样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

8.1.4.6.2.3 工厂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时未发现不合格项，检查结论为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检查结论为不通过；工厂检查时发现不符合项，允许生产企业限期完成整改的，如生产企业按时完成整改，检查结论为整改后通过，否则不通过。

8.1.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批准认证注册并向认证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检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时，随即终止认证实施。

ZQRZ 向获证客户发放认证证书和相关获证材料。对获证注册的客户，ZQRZ 及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 ZQRZ 网站予以公告，并包括其地址和获准认证的范围、有效期限等。

8.1.6 获证后监督

8.1.6.1 监督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如不能如期接受监督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否则暂停认证证书。若发生以下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认证委托人责任的；
-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产品生产者、被委托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8.1.6.2 监督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及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8.1.6.2.1 监督检查

根据 CNAS-CC02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对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在证书有效期内覆盖其中的全部条款。监督检查人日执行《审核人日管理规定》。

8.1.6.2.2 抽样检验

必要时，按认证单元抽样检验，样品及检验要求同 8.1.4.6.1。具体抽样时执行认证机构年度监督抽样方案。如果生产企业能够提供当年质量监督抽查或生产许可的检验报告，认证机构对报告有效性评审后免于抽样检验。

抽样检验存在不符合项时，重新抽样。如果仍不符合，则判定该认证单元抽样检验不合格。

8.1.6.2.3 监督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监督抽样检验结论进行评价，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合格的，判定监督通过，认证证书继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时，或不能按要求接受监督，则判定监督不通过，按规定对认证证书做暂停、撤销处理，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8.1.7 复评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进行复评。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申请再认证。重新进行工厂检查，检查内容及要求同 8.1.4.6.12 初次工厂检查，必要时需要进行产品检验，检验要求同 8.1.4.6.1。

8.1.8 认证变更

8.1.8.1 涉及证书内容的变更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在生产工艺没有发生变动的前提下，其产品商标、名称、型号变更，或获证申请方名称、生产厂名、生产场所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评价，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并换发新的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8.1.8.2 认证范围扩展变更

如果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大认证产品范围，拟扩展的产品与已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时，按认证变更处理。认证委托人应提交扩展产品详细资料，认证机构确定是否



进行抽样检验。一般情况下，认证范围扩展变更后，再监督时优先考虑扩展产品的抽样检验。

注：如计划申请认证的产品与已认证产品不是同一认证单元，按初始要求申请认证，按

8.1.4.6.1 进行抽样检验，监督检查时补充工厂检查。

8.1.8.3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的变更

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应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

对于标准相同、制造商不同、经过 CCC 认证或自愿认证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控制其技术参数不得低于型式试验或认证的指标要求下。可送样测试验证，由企业技术负责人评价核准使用。在监督检查时进行验证。

对于标准相同、制造商不同没有认证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应提供相应的认证机构认可的标志认证证书或经 CNAS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4 年内的、有效的、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型式试验报告），控制其技术参数不得低于型式试验或认证的指标要求下。不需要送样测试验证，可由企业技术负责人评价核准使用，提供第三方确认检验报告备案，在监督检查时进行验证，必要时由认证机构抽样检验验证。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关键元器件/原材料变更，应向 ZQRZ 提交变更申请并经同意方可变更。一般情况下，向 ZQRZ 提供三方确认检验报告备案并在监督时进行验证，或由 ZQRZ 抽样检验验证。

8.1.8.4 其他变更

发生下述情况时，持证人应将有关情况报认证机构备案：

- a) 认证委托人信息变更：联系方式更改等；
- b) 被委托生产企业信息变更：法人、质量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更改等；
- c)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
- d)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8.1.9 OP 和 GAP 认证程序

OP 和 GAP 认证程序应遵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要求。现场检查之前，由检查组长编制检查计划后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得到受审核方对检查计划的书面确认。检查组按照检查计划实施现场检查。

8.1.9.1 现场检查

OP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生产、加工过程和场所的检查，如生产单元有非有机生产、加工或经营时，也应关注其对有机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可能影响及控制措施。
- (2) 对生产、加工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3) 对 GB/T 19630 所规定的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 (4)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衡算。
 - (5) 对产品追溯体系、认证标识和销售证的使用管理进行验证。
 - (6) 对内部检查和持续改进进行评估。
 - (7)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 评估对有机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 (8) 采集必要的样品。
 - (9)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 (适用时)。
- GAP 现场检查

选项 1 (不含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农业生产经营者)

认证机构应对所有注册生产场所和/或处理场所按 GB/T20014 相关国家标准和本规则进行通知检查。

选项 2 (含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农业生产经营者)

(1) 质量管理体系检查

- a) 检查组应首先对认证委托人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及内部检查/检查的独立性和准确性进行评价和检查, 覆盖所有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文件、场所和人员。质量管理体系检查结果是确定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的抽样数量和抽样样本的重要依据。
- b) 质量管理体系检查过程应包含首次会议、文件评审、记录评价、对已实施的内部检查和内部检查的评审、与关键员工的面谈、末次会议 (包括对发现的不符合的沟通), 还应将内外部检查和检查的结果进行比较, 以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通知检查

- a) 检查组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检查结果, 根据组织结构和抽样程序, 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 确定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的抽样数量和抽样样本。初次认证、认证要求变更或证书持有人更换认证机构时, 抽样数不少于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如果有小数向上取整)。申请认证产品涵盖多个模块时, 应按照本部分 d) 条款对模块进行分类和随机抽样, 每个类别的样本数也应不少于本类产品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数量的平方根。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 (选项 2) 有多场所的注册成员应有更大的抽样概率, 这类成员被抽查时应覆盖其所有生产场所。
- b) 对列入抽查的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应在 48 小时内告知。
- c) 下列情况下, 检查组可根据风险增加抽样比例: 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未满足申请认证级别控制点的符合性百分比要求、没有全部满足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或) 产品处理 1 和 2 级控制点要求、客户投诉、内部与外部的检查/检查结果不一致、注册成员从一个组织转移到另一个组织。
- d) 抽样时应考虑样本的不同规模、类别和大小, 确保抽样的代表性, 如: 舍内养殖的畜禽、户外养殖的畜禽、露天作物、保护地栽培的作物、多年生作物、淡水养殖



(水产)、海水养殖(水产)、蜜蜂等。

(3) 产品处理场所的检查(适用时)

a) 外部检查时,产品处理场所检查的数量应不少于认证委托人产品处理场所总数的平方根,在农场中进行的农产品处理场所也应计算在内。

b) 如存在产品集中处理场所,则现场检查时所有与产品处理有关的 2 级控制点按 1 级控制点检查和计算,抽样数量也应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产品处理检查表实施(即不少于总数的平方根)。

初次认证时,应全面评价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颁发证书前应验证所有适用的控制点是否符合要求。证书中不能包括尚未收获的作物,注册前已经收获/屠宰/加工的产品不能被认证。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8.1.9.2 样品检测

OP: (1) 检查组应当对申请认证生产、加工认证的所有产品安排样品检验检测,在风险评估基础上确定需检测的项目。对植物生产认证,必要时可对其生长期植物组织进行抽样检测。如果认证委托人生产的产品仅作为该委托人认证加工产品的唯一配料,且经认证机构风险评估后配料和终产品检测项目相同或相近时,则应至少对终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认证证书发放前无法采集样品并送检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检验检测,并得到检验检测结果。

(2) 认证机构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

(3) 产品生产、加工场所在境外,产品因出入境检验检疫要求等原因无法委托境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可委托境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该检验检测机构应符合

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对于再认证产品,可在换发证书有效期内的产品入境后由认证机构抽样,委托境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立即暂停或撤销证书。

(4) 允许使用物质的残留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禁止使用的物质不得检出。

GAP: 药物残留限量抽样检查

(1) ZQRZ 应当根据认证产品的风险程度,制定适宜的产品抽样程序和方案,实施相应的抽样检验,以验证认证产品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要求。如现场检查需要抽取样品进行检验,则应按照机构制定的抽样程序和方案实施,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

(2) 检查组应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消费国家/地区名单及其残留限量要求,



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实施必要的产品检测，也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产品消费国家/地区的检测项目。

8.1.9.3 OP 认证应对产地环境质量状况的检查，认证委托人或其生产、加工操作的分包方应出具有资质的监测（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质量进行的监测（检测）报告。产地环境空气质量可采信县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出具其他证明性材料，以证明产地的环境质量状况符合 GB/T 19630 规定的要求。

进口产品的产地环境检测委托人应为认证委托人或其生产、加工操作的分包方。检查员可结合现场检查实际情况评估是否接受认证委托人已有的土壤、灌溉水、畜禽饮用水、生产加工用水等有效的检测报告。如否，应按照 GB/T 19630 的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机构可以是符合 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要求的境外检测机构。关于环境空气质量，认证机构应根据现场检查实际情况，结合当地官方网站、大气监控数据或报告等内容，确认是否符合 GB/T 19630 规定的要求。

8.1.9.4 对有机转换的检查

（1）多年生作物存在平行生产时，认证委托人应制定有机转换计划，并事先获得认证机构确认。在开始实施转换计划后，每年须经认证机构派出的检查组核实、确认。未按转换计划完成转换并经现场检查确认的地块不能获得认证。

（2）未能保持有机认证的生产单元，需重新经过有机转换才能再次获得有机认证，且不应缩短转换期。

（3）有机产品认证转换期起始日期不应早于认证机构受理申请日期。

（4）对于获得国外有机产品认证连续 4 年以上（含 4 年）的进口有机产品的国外种植基地，且认证机构现场检查确认其符合 GB/T 19630 要求，可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免除转换期。

8.1.9.5 对有机投入品的检查

（1）有机生产或加工过程中允许使用 GB/T 19630 附录列出的物质。

（2）对未列入 GB/T 19630 附录中的物质，国家认监委可在专家评估的基础上公布有机生产、加工投入品临时补充列表。

8.1.9.6 在整个检查/检查过程结束时，应形成一份完整的书面检查/检查报告。

8.1.9.7 认证后的管理

应当每年对 OP 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现场检查。认证机构应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种类和风险、生产企业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当地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科学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及项目。同一认证的品种在证书有效期内如有多个生产季的，则至少需要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GAP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适当的管理制度，对证书持有人是否持续有效符合标准、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情况进行有效跟踪审核/检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采取适当



的处罚措施。

8.1.9.7.1 不通知检查

8.1.9.7.1.1 GAP 不通知检查

(1) 不通知检查抽样应综合考虑认证范围的总体数量、地理位置、产品类型、历史检查情况等因素。

(2) 作物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和蜜蜂养殖应按类别分别按 10%的比例进行抽样。每个类别每年都应至少实施一次不通知检查。

(3) 应提高初次认证未在收获期进行检查的证书持有人的抽查几率。

(4) 实施不通知检查时应在 48 小时内告知证书持有人并提供检查计划。

(5) 不通知检查可只对标准适用的 1 级和 2 级控制点进行检查，不通知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处理与通知检查要求一致。

选项 1（不含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农业生产经营者）

1 认证机构应每年至少对不少于该类证书年度发证数量10%的证书持有人实施不通知检查。

2 当认证机构发放的该类认证证书数量少于 10 张时，不通知检查数量不得少于 1 家。选项 2（含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农业生产经营者）

(1) 认证机构每年应对不少于该类证书年度发证数量 10%的证书持有人实施不通知检查。

(2) 当认证机构发放的证书数量少于 10 张时，每年不通知检查数量不得少于 1 家，如果证

书数量仅为 1 家，则应至少每 2 年对其进行一次不通知检查。

(3) 不通知检查时抽样数量不应少于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总数平方根数的 50%，如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则还应审核证书持有人的质量管理体系。

8.1.9.7.1.2 OP 不通知检查

审核部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每年至少对 5%的 OP 获证组织实施一次不通知的现场检查，实施不通知检查时应在现场检查前 48 小时内通知获证组织。

市场部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

ZQRZ 在与认证委托人签订的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2) 获证组织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3) 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4)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5) 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6)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7) 采购的配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 (8)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9) 销售证的使用情况。
- (10) 其他重要信息。

8.1.9.7.2 跟踪调查

市场部应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持续符合认证的要求。如果 ZQRZ 获知可能影响认证有效性的信息（如：超过最高农残限量，微生物污染等），则应要求证书持有人进行自查和对认证档案、记录进行全面追溯（包括物料平衡等），并在 ZQRZ 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如果需要实施产品检测，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并由证书持有人提供合理的抽样规则。

ZQRZ 对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评估，发现违反本规则或认证依据标准规定的，应对证书持有人进行处罚。处罚包括：警告、暂停和撤销。

8.1.9.8 再认证

8.1.9.8.1 OP 再认证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 ZQRZ 提出再认证申请。获证组织的有机产品管理体系和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ZQRZ 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审核部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审核部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 3 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进行销售。

对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应按初次认证实施。

8.1.9.8.2 GAP 再认证

8.1.9.8.2.1 再认证策划

证书到期前，审核部应对证书持有人进行再认证安排，并按照 GB/T20014 相关国家标准和本规则的要求实施审核/检查。否则，证书状态将由“已认证”更改为“到期失效”。

应在证书失效前 8 个月内对证书持有人进行再认证审核/检查，由于未在生产季节等特殊原因无法实施再认证审核/检查时，证书持有人在证书有效期内可向 ZQRZ 申请延期，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延长证书的有效期后，再认证检查可在证书失效日后最长 4 个月

内实施。但两次再认证检查之间的最小时间间隔不能小于 6 个月。

对于选项 2（含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多场所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再认证检查，对其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的抽样数量应参考每年不通知检查和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的结果，



最低数量不少于当前注册成员或生产场所的平方根。

8.1.9.8.2.2 GAP 再认证检查时间安排

8.1.9.8.2.2.1 作物

(1) 对作物类证书持有人进行再认证检查时，宜在生产季节实施检查，农场应正在进行相关产品生产或处理活动（不能仅有储藏活动），以确保检查活动验证所有申请认证的作物都符合标准要求。

(2) 对于选项 1，当认证范围包括产品处理时，应每年对农产品处理场所进行检查，并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确保每两年至少一次在有农产品处理现场时（不应仅是储藏）进行检查。风险评估应考虑是否进行产品包装、已知的与申请认证产品相关的食品安全事件，以及国家认监委提出的重点审查要求等。认证机构应在记录中明确所选择检查频次的理由。

对畜禽类证书持有人实施再认证检查时，畜禽应处在养殖状态。适用时，在两个或多个不同认证周期内应按冬季、夏季和室内、室外等不同因素选择不同的检查时间。对水产类证书持有人实施再认证检查时，水产品应处在养殖状态。对蜜蜂类证书持有人实施再认证检查时，蜜蜂应处在养殖状态。再认证证书生效日期为上一张认证证书生效日期增加一年。如果在证书到期之后做出认证决定，则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为认证决定的日期，但认证周期保持不变，再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上一张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增加一年。为保持认证过程持续不间断，检查员每年应完成完整的检查表和验证过程。

8.1.9.8.3 只有在下列条件下，GAP 证书有效期可最多延长 4 个月：

- (1) 在证书的原有效期内，再认证申请被认证机构受理，开始下一个认证周期；
- (2) 在证书延长期内，对证书持有人实施再认证检查。

8.1.9.8.4 当证书持有人受到制裁或者申请延长证书有效期的情况下，GAP 证书有效期可以被缩短或延长。证书持有人未申请延长证书有效期，则证书过期后由同一机构进行检查应有充分的理由，并开始新的认证周期。如果认证委托人申请保持原有认证周期，也可通过将证书截止日期设置为以前的日期，并恢复旧的认证周期。如果实施了证书延期，认证周期不能改变。如果证书到期失效，则应执行初次认证检查程序。

8.1.9.8.5 GAP 证书持有人扩大证书范围时，应全面评价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再次颁发证书前应验证所有适用控制点的符合性。

8.2 服务认证程序

对拟开展的认证领域，应编制认证方案。

8.2.1 认证申请与评审



8.2.1.1 申请人应提交认证申请书及以下拟认证服务的有关信息，包括必要的技术文件：

1)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

- a) 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提供场所的必要信息；
- b) 涉及多个服务场所时，各场所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内容；
- c) 证明其法律地位的文件及适用时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和任何行政许可，如：服务/卫生
/经营许可证等；

2) 拟认证的服务信息，

包括： a) 服务范围

和服务内容；

b) 服务流程，以及适用时为服务运作提供支持的主要服

务设施； 3) 影响服务符合性的任何外包过程的信息；

4) 申请人寻求认证的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5) 申请人已按认证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并实施的相关文件，如服务规范、服务提供规范和服务检验规范、现行有效的服务管理体系文件等；

6) 适用时的任何特殊要求（如特殊的语言、环境、安全要求等）；

7) 组织依据认证标准进行的自我评价报告；

8) 已获其他认证情况；

9) 需要时的其他信息。

8.2.1.2 审核部应对获取的上述信息进行评审，以确保：

a) 认证过程所需的客户信息和产品信息是充分的；

b) 和客户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上的分歧已经得到解决，包括在相关标准或规范性文件方面达成一致；

c) 认证范围得到确定；

d) 实施所有评价活动的方法是可行的；

e) 认证机构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8.2.1.3 对申请评审后确定无法受理的认证项目，公司应在 5 日内通知认证申请方。

对不予受理的申请或认证申请方撤回的申请，应采取保密方式将申请文件和有关的资料归档保存。

8.2.2 评价准备

8.2.2.1 审核部应为其评价活动制定评价计划（包括多场所抽样计划），以便为有关各方就评价活动的安排和实施达成一致提供依据。如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评价方，并协商一致。

8.2.2.2 为特定认证项目所制定的评价计划应基于服务认证方案的要求，并清晰的说明所要实施的评价活动和使用的评价方法及评价准则。



8.2.2.3 审核部应选派有能力的人员组成现场评价组，以执行所要求的各项评价任务。在决定评价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服务认证范围、服务特性及其服务提供过程的技术特点，并考虑评价人员所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来确定。

通常情况下，执行服务特性测评和服务管理审核的评价组中至少有一名成员应具备以下特定能力：

- a) 熟悉服务组织的专业术语和服务特性；
- b) 熟悉适用于服务组织的法律法规及其运用；
- c) 熟悉服务组织的服务流程，能识别该组织在服务、经营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2.3 评价活动的时间

市场部应基于以下方面（但不限于）的考虑，为实施所要求的各项评价任务确定需要的时间：

- 1) 服务组织的行业特点、规模和运作的复杂程度；
- 2) 服务场所的数量；
- 3) 服务类别、评价范围；
- 4) 技术和法规环境；
- 5) 服务接触方式；
- 6) 所使用的测评方法和技术；
- 7) 服务活动的外包情况；
- 8) 与服务活动相关联的风险。

8.2.4 评价

8.2.4.1 评价组应按照服务认证方案的要求和适用的服务评价标准/规范，对申请人申请认证的服务进行评价。

8.2.4.2 对特定服务的评价通常可采用一组由服务特性测评与服务管理审核相结合的评价方式。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特性测评；
- 2) 暗访；
- 3) 服务管理审核。

注：服务特性测评旨在证实顾客服务“真实瞬间”的符合性，服务管理审核旨在证实特定服务持续符合服务规范或认证技术规范要求的能力。

8.2.4.3 服务特性测评

8.2.4.3.1 评价组应依据服务认证方案及认证标准/规范的要求制定测评方案，以确定：

- 1) 测评的目的、范围、对象和测评项目；
- 2) 适用的测评指标和判定规则；
- 3) 测评的方法、流程和工具；
- 4) 样本要求和抽样计划；



- 5) 测评所覆盖的时间段;
- 6) 信息与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 7) 测评结果的采信。

注: 测评指标的設置通常宜反映以下兩方面的內容:

一服务特性指标。可基于不同服务行业的特点、差异, 识别其适用的服务特性, 一般包括功能性、安全性、时间性、经济性、舒适性、文明性等方面的服务特性指标;

一服务过程质量指标。通常涉及人员、设施设备、环境等要素。

8.2.4.3.2 评价组应根据约定的服务特性测评标准, 按规定的要求和方法对抽取的样本进行测评, 以获取包括顾客服务、服务管理和服务支撑能力等相关的信息。

8.2.4.3.3 评价组应将服务特性测评中发现的任何应引起关注的、或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以其选用的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

8.2.4.3.4 当将认证活动中的一项诸如服务特性测评活动、暗访、服务管理审核外包时, 应确保对分包机构的管理满足以下要求, 并经评价确认分包机构具备完成所要求的任务的能力。

- a) 对提供用于认证活动的外包服务的所有机构的资格、评价和监视都有形成文件的方针、程序和记录, 并保存获得批准的外包服务机构清单;
- b) 应与提供外包服务的机构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包括保密性条款和利益冲突条款。

ZQRZ 对外包给其他机构的所有活动负责; 确保提供外包服务的机构及其使用的人员的参与 (直接的或通过任何其他雇主) 不能影响认证结果的可信性;

- c) 外包活动前通知客户, 以给客户一个提出异议的机会;
- d) 为确保实施正确的评价, 应向分包机构提供适用的工作文件, 并向分包机构下达任务书。任务书应至少明确以下内容:
 - 1) 申请服务认证的范围、评价依据;
 - 2) 申请人的多场所情况;
 - 3) 评价要求;
 - 4) 抽样方案。
- e) 分包机构按下达的任务要求开展指定的分包活动, 并按约定提交评价结果。

8.2.4.4 暗访

应在必要时实施对申请人的暗访, 并按策划实施, 以获取其服务的真实情况。

8.2.4.5 服务管理审核

8.2.4.5.1 评价组应按照服务认证方案所确定的服务认证标准/规范, 就申请人的服务管理进行评价。

8.2.4.5.2 服务管理审核至少需确认下列各项:

- 1) 对申请人服务能力的评价, 包括对与申请人管理体系相关的结构、方针、过程、程序、记录及文件的现场评价;



注：服务管理要素的选择和运用程度取决于服务组织的选择、所服务的市场、服务过程和顾客的需要。

- 2) 人员及资源配置与管理；
- 3) 服务特性控制及其运行管理；
- 4) 用于支持服务的设施设备、服务用品、信息技术及相应的环境条件（如安全、环境）；
- 5) 服务承诺和顾客服务；
- 6) 对服务中断或意外事件的响应和服务补救措施；
- 7) 争议的处置管理；
- 8) 服务投诉的处理；
- 9) 内部审核。

8.2.4.5.3 评价报告：评价组应为每次评价活动提供书面报告。

8.2.5 认证批准与注册

8.2.5.1 ZQRZ 对评价组提交的评价资料（包括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做出认证决定结论。

8.2.5.2 ZQRZ 批准认证注册并签发认证证书。

8.2.5.3 ZQRZ 向获证客户发放认证证书和相关获证材料。

8.2.5.4 对获证注册的客户，ZQRZ 及时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 ZQRZ 网站予以公告，并包括其地址和获准认证的范围、有效期限等。

8.2.5.5 对未被批准的受审核方，ZQRZ 会及时通知受审核方并说明原因。

8.2.6 初次认证

对服务的初次认证至少应包括上述评价活动中的服务管理审核、服务特性测评和需要时的暗访。

8.2.7 监督

8.2.7.1 审核部应按照服务认证方案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方式和频次，对取得认证的服务实施监督，以确认使用标志的服务持续符合认证所依据的标准或规范性文件要求。在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应安排在初次评价后或第一次监督评价结束后的 9-12 个月内完成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评价。所要求的监督程序应当包括适宜的服务特性测评和（或）服务管理审核等评价活动。

8.2.7.2 对特定组织的监督方案，可随其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变化而变化。在制定监督方案时，应考虑服务组织服务的复杂性、服务流程的变化、服务事故、顾客投诉及相关时影响服务符合性的管理体系的变更。

8.2.8 再评价

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则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公司提出再评价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8.2.9 扩大认证范围

市场部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以确定任何必要的评价安排，这类评价



活动可与监督同时进行。

注：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可以包含不同类别的服务、不同地点等。

8.2.10 多场所

对具有一个以上场所的组织的服务认证，应按《服务认证管理程序》执行。

8.2.11 影响认证的变更

获证组织提出组织名称、地址、认证范围的变更或认证要求的变更申请时，需提出并提交必要的补充信息。公司应对变更内容进行评审，且要特别关注其申请变更资料的充分性和合法性。经评审确认不能受理的，应及时反馈申请组织说明理由。

9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

9.1 认证证书的使用

9.1.1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包括：

a)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及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使用时应符合 ZQRZ 的要求；

b) 获证客户可以在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以准确的文字描述认证证书中所承载的有关信息；

c) 不得在任何资料中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d) 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暗示或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过程获得 ZQRZ 的认证；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暗示其认证适用于证书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e) 不得擅自更改证书内容；

f) 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 ZQRZ 的声誉和（或）使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g)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证书；

h) 获证客户应妥善保管好认证证书，以免丢失、损坏。

9.1.2 若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事故，应及时报告 ZQRZ 并接受 ZQRZ 的调查或监督检查，调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继续使用该证书；

9.1.3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及时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9.1.4 认证证书被暂停期间，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9.1.5 认证证书被 ZQRZ 撤消或注销，获证客户应按 ZQRZ 的要求将证书交还给 ZQRZ 或自行销毁，并同时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停止在文件、网站、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及在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展示认证证书。



9.1.6 获证客户可通过登录ZQRZ 网站 (<http://www.ahzqjyrz.com>) 查询相关信息,也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获得相关信息,并便于社会监督。

9.1.7 认证证书中应用二维码技术,客户及公众可通过二维码查询认证信息。具体包括证书编号、客户名称、认证范围、认证标准、注册有效期、客户地址、证书状态等信息。

9.2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保持的条件:

- a) 经 ZQRZ 监督审核,证实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运行正常;
- b) 确认获证客户能够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对由于未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和后果,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

9.3 认证证书的更换

9.3.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应办理更换证书的手续:

9.3.2 认证标准变更;

- a) 获证客户相关信息变更(包括客户名称、地址、认证范围、客户规模等);
- b) 其他。

9.3.3 获证客户应提出书面的换证申请,说明理由并附上相关资料和换证所需的款项,交ZQRZ市场部及 ZQRZ 财务部。

9.4 认证标志管理

9.4.1 使用 ZQRZ 的认证标志,需向 ZQRZ 提出申请,在使用时,其图案必须按照 ZQRZ 提供的图案的比例放大或缩小,并且做到颜色一致(认证标志由 ZQRZ 发放)。

9.4.2 获证客户使用认证标志、认可标识或所附文字时,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授予认证的认证机构产生歧义。标志、标识不应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ZQRZ 不允许将其标志、标识被获证客户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9.4.2.1 在符合本文 9.1.1 b) 项要求的情况下,可将认证标志使用在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上和用作广告宣传的小册子(等)中。

9.4.2.2 获证组织不能单独使用 CNAS/UKAS 认可标识,必须和 ZQRZ 认证标志以及获证客户的标志或名称结合使用。

9.4.3 认证标志的式样:

见相关文件标志文件

9.4.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示例

9.4.4.1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使用说明

	在产品上①	在用于运输产品的大箱子等的上面②	在做广告的小册子上等
--	-------	------------------	------------



标志的使用 ③	不带声明	不允许	不允许	允许⑤
	带声明 ④	不允许	允许⑤	允许⑤

① 指一个有形产品或在单个包装箱、容器等里的产品。在测试/分析活动中，它可以是一份测试/分析报告。

② 指薄纸板等做成的外包装，可以合理地认为它到不了最终用户手里。

③ 指“ZQRZ”认证标志和“ZQRZ”认证标志。

④ 声明可以是：“该企业的某产品是在一个质量管理体系通过某认证机构的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的工厂里制造的”。

⑤ 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时应遵守以下要求：

a) 获证客户不得将 ZQRZ 的认证标志及 CNAS/UKAS 认可标识用在与认证证书无关的范围，进行宣传；也不允许获证客户将其用在产品上，造成误导；也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b)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

c) 获证客户不得做出有关认证资格误导性的说明，也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的某一部分；

d) 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时，应立即停止对认证资格的宣传及对认证证书的使用；

e) 获证客户的认证范围缩小时，应及时修改宣传材料，并确保在认证范围内进行宣传；

获证客户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不得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

g)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I) 使用 ZQRZ 认证标志时，应同时注明证书注册号，当获证客户取得多个体系认证证书

时，应分别注明认证注册号。

9.4.4.2 ⑥FSMS/HACCP体系获证客户不允许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FSMS/HACCP认证标志，也不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客户已获得FSMS/HACCP认证的任何声明。其中产品包装应包括产品所有包装，既包括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

9.4.4.3 HACCP 认证标志

(1) 获证客户可在认证证书、印刷品、网站和其他宣传资料中使用 HACCP 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使用 HACCP 认证标志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应变形、变色。如其他文字或图像均为黑白，允许使用黑白标识。

(2) 获证客户不得在产品、产品标签及产品内、外包装上使用 HACCP 认证标志。



9.4.5 如发现获证客户在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及宣传上违反本文件的要求，误用或有意错用，造成误导，ZQRZ 将要求获证客户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消除造成的不良影响。ZQRZ 可视情节和影响范围采取暂停或撤销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在 ZQRZ 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布违规，直至必要时采取其他的法律措施。

9.5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

9.5.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ZQRZ 将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获证客户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 a) 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的频次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或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的；
- b) 发生应向 ZQRZ 通报的情况而未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 c) 客户的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的要求，及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要求，尚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d) 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经警告未得到有效纠正的；
- e) 出现了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信息技术服务/能源事故及信息安全事件，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f)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检查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f)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g) 监督/再认证审核中不符合项超过规定期限，不予以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经指出后仍不执行的（若不符合项仅使获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服务/场所的体系失效的，也可不全部暂停，而予缩小认证范围）；
- i) 自认证决定之日起，如超过 2 个月未按规定交纳认证费用的；违反认证机构要求的；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j) 获证客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生产许可证、3C 认证证书、资质等行政许可资格被暂停的（此情况下的暂停期不得少于行政许可资格的暂停期限）；
- k)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此情况下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



许可决定之

日)；

l) 获证组织与 ZQRZ 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m) 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不通知现场审核的（适用于 HACCP 体系）； n) 其他构成暂停条件的。

当发生上述各条件之一的情况，若情节较轻，或只在某些部分发现问题，则可按“部分暂停”处理。暂停期限根据情况的不同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9.5.2 当获证客户符合暂停条件时，由 ZQRZ 市场部提出，经技术部批准。市场部向获证客户发出《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通知书》。获证客户应暂停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对外宣传。

9.5.3 ZQRZ 将要求暂停客户采取纠正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对其纠正情况进行检查，当确认获证客户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纠正，造成暂停的原因得到消除和暂停的问题已解决后，将书面通知取消暂停，恢复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9.6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撤销

9.6.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ZQRZ 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个工作日内撤销获证客户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a 获证客户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或纠正造成暂停的问题的（包括持有的与管理体系、产品和如无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b 发现获证客户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c 获证客户自行转换认证的；

d 客户获证范围内发生了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并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e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检查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f 认证要求发生变更，客户不愿或不能满足新要求的；

f)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客户未采取有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

g) 获证客户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的或不再提供获证范围内服务的；获证客户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h) 获证客户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i) 获证客户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j) 获证客户故意或持续的不满足国家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及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k) 获证客户申请撤销认证证书的；
- l) 获证客户不接受或拒绝配合相关认证监管部门或 ZQRZ 对其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m)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n)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ZQRZ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p) 获证客户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q) 获证客户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r) 其他构成撤销条件的。

9.6.2 当获证客户符合撤销条件时，由 ZQRZ 市场部提出报告，经技术部批准后，由市场部向获证客户发出《认证证书和标志撤销使用通知书》并上网公告。被撤销认证证书的客户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对外宣传，并将认证证书寄回 ZQRZ。

10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ZQRZ 建立并实施《申诉、投诉处理程序》，以确保与认证有关的客户及市场人员、审核人员对 ZQRZ 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问题得到公正、妥善的处理，以维护 ZQRZ 的信誉和认证工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10.1 处理原则

- a) 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受理、调查和处理决定应一视同仁；
- b) 与申诉、投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均应回避；
- c) 申诉、投诉处理工作人员对其所涉及到的任何与申诉、投诉有关的非公开情况负有保密的责任；
- d) ZQRZ 对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的所有决定负责；
- e) ZQRZ 应与获证客户、投诉人共同决定是否将投诉事项公开。需要时，应共同确定公开的范围、程度。

10.2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范围

- a) 符合 ZQRZ 的认证条件和要求，但 ZQRZ 不予受理；
- b) ZQRZ 未按合同相关规定，对受审核方给予审核认证；
- c) 对 ZQRZ 的审核报告或颁发的认证证书有争议；
- d) 对 ZQRZ 做出的授予、拒绝、保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恢复、



撤销认证的决定有不同意见；

e) 对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

有争议； f) 审核人员违

反有关规定；

g) 认为 ZQRZ 或其他工作人员违反 ZQRZ

的规定； h) 认为 ZQRZ 违章收费；

i) 消费者或相关方对 ZQRZ 获证客户或其产品、服务

的不满； j) 其他符合申诉、投诉和争议定义的情况。

10.3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程序

10.3.1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提出

申请人如对认证决定等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投诉；申请人如认为认证机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规，处理结果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 ZQRZ 和（或）国家及地方各级认证监管部门和（或）CNAS（仅限于与 CNAS 有关的投诉）申投诉。由综合部负责接收客户及市场人员、审核人员的申诉、投诉和争议信息，并填写《申诉、投诉和争议登记表》。当为书面文件时，文件应署有个人或单位签章。通常情况下 ZQRZ 对匿名文件不予受理。

10.3.2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综合部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充分了解和掌握相关信息，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证据。综合部应将调查事实与提出人员/单位沟通，必要时形成文件。综合部对调查事实进行研究、分析，必要时形成调查处理报告。需要时报 ZQRZ 领导。对于重大的申投诉事项，ZQRZ 会报请公正性委员会派人参与调查处理。

10.3.3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结果

a) 综合部收到申诉、投诉和争议时，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向提出人员/单位通报。

b) 如果投诉人对 ZQRZ 的投诉处理不满，可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 CNAS（仅限于与 CNAS 有关的投诉）和（或）UKAS（仅限于与 UKAS 有关的投诉）和 ZQRZ 公正性委员会提交申投诉。

c) 3个月之内仍未解决的投诉，ZQRZ应告知CNAS（仅限于与CNAS有关的投诉）和（或）UKAS（仅限于与UKAS有关的投诉）；

d) 应保持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过程形成的记录。

10.4 费用

用于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依据双方在申诉、投诉和争议事项中应承担的责任分别负担。

如果申诉方、投诉方对 ZQRZ 的处理不满意，可向 CNAS 和UKAS提出申诉或投诉，ZQRZ 将服从 CNAS 和UKAS 的最终裁决。



11 信息通报的要求

11.1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要求

11.1.1 获证客户其产品发生重大事故要即时上报 ZQRZ，通报的内容包括：事故的基本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措施实施情况说明等。

11.1.2 当获证客户遇到以下情况（不限于）时，应向 ZQRZ 通报下列有关信息：

a)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b)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的变更（含地理位置、场所、产品/服务、活动等）。 c) 管理体系和过程、工艺、环境的重大变更，以及管理体系文件的重大修改。

d) 组织和管理层的重大调整（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设备、设施或其他重要资源），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主要联系人变更等。

e) 发生了重大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等事故。

f) 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对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

合格、环境监测/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等认定不合格，以及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

g) 发生了顾客及相关方的重要投诉。

h) 发生组织名称、联系地址和场所、通讯方式等的变更。

i) 有关食品产品、工艺、环境变化的信息（适用食品安全管理/HACCP 体系）。

j) 所在区域内发生的有关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适用食品安全管理/HACCP 体系）。

k) 涉及食品不合格品召回/撤回及处理的信息（适用食品安全管理/HACCP 体系）。

i) 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食品安全问题或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中被发现有不符合的信息（适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官方检查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或出口的产品因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适用 HACCP 体系）。

m) 其他重要信息。

11.1.3 当获证客户发生以上有关重大变化时，ZQRZ 将视情况对该客户进行文件评审、非例行审核等行动。ZQRZ 应对上述信息以及收集到的相关公共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增加监督审核频次在内的措施和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措施。在发生重大客户投诉等严重情况时，需立即采取措施。

1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ZQRZ 将及时把信息及相关策划和安排传递给获证客户：

a)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规定的变更；



- b) 管理体系、产品和服务认证标准的变更, 换版等事宜;
- c) 获证客户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 ZQRZ 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d) 通讯地址、电话等变更;
- e)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

12 认证收费

因相关国家政策调整, 响应 CNCA、CCAA 引导认证机构遵循公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自主制定认证标准的要求, 设置价格行为底线, 禁止价格垄断、低价倾销、故意扰乱市场秩序、价格欺诈、价格歧视、非法牟取暴利等行为。

经 ZQRZ 初步成本核算, 现制定以下认证收费标准认证注册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2	预审核费	1500元/人/日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3	审定与注册费(含中、英文认证证书正本费)	2000元	需加印副本的客户, 50元/张
4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2000元	每年交纳一次
5	审核费	3000元/人/日	按规定的审核人日数执行
6	监督审核费	3000元/人/日	按规定的审核人日数执行
7	扩项费	3000元/项	
8	标牌费		按合同约定执行
9	换证费	50元/张	
10	副本费	50元/张	

12.1 认证费用构成

- ① 初次/再认证审核费: 审核费 + 固定费(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管理年金);
- ② 年度监督审核费: 审核费+年金。

12.2 审核人员差旅、食宿费

在审核过程中审核人员所发生的差旅、食宿费用由申请客户支付或按双方合同中商定方式执行。

12.3 费用支付时间

12.3.1 初次/再认证审核费: 现场认证审核前 15 日支付总费用的 100%;

12.3.2 年度监督审核费: 现场认证审核前 15 日支付总费用的 100%;

12.3.3 扩大业务领域/认证业务范围时的审核费, 按该领域的审核人日数计算费用。
扩大业务领域审核如果与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同时进行, 可以根据情况适当减少获证



领域的监督、再认证审核人日数；现场认证审核前 15 日支付总费用的 100%。

12.3.4 审核人员差旅食宿费：按实际发生或依合同中约定支付。

12.3.5 证书副本费、标牌费在领取前支付。

1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589968 13955140075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30号6层

邮编：230088

网址：<http://www.ahzqjyrz.com/>

附件:管理体系认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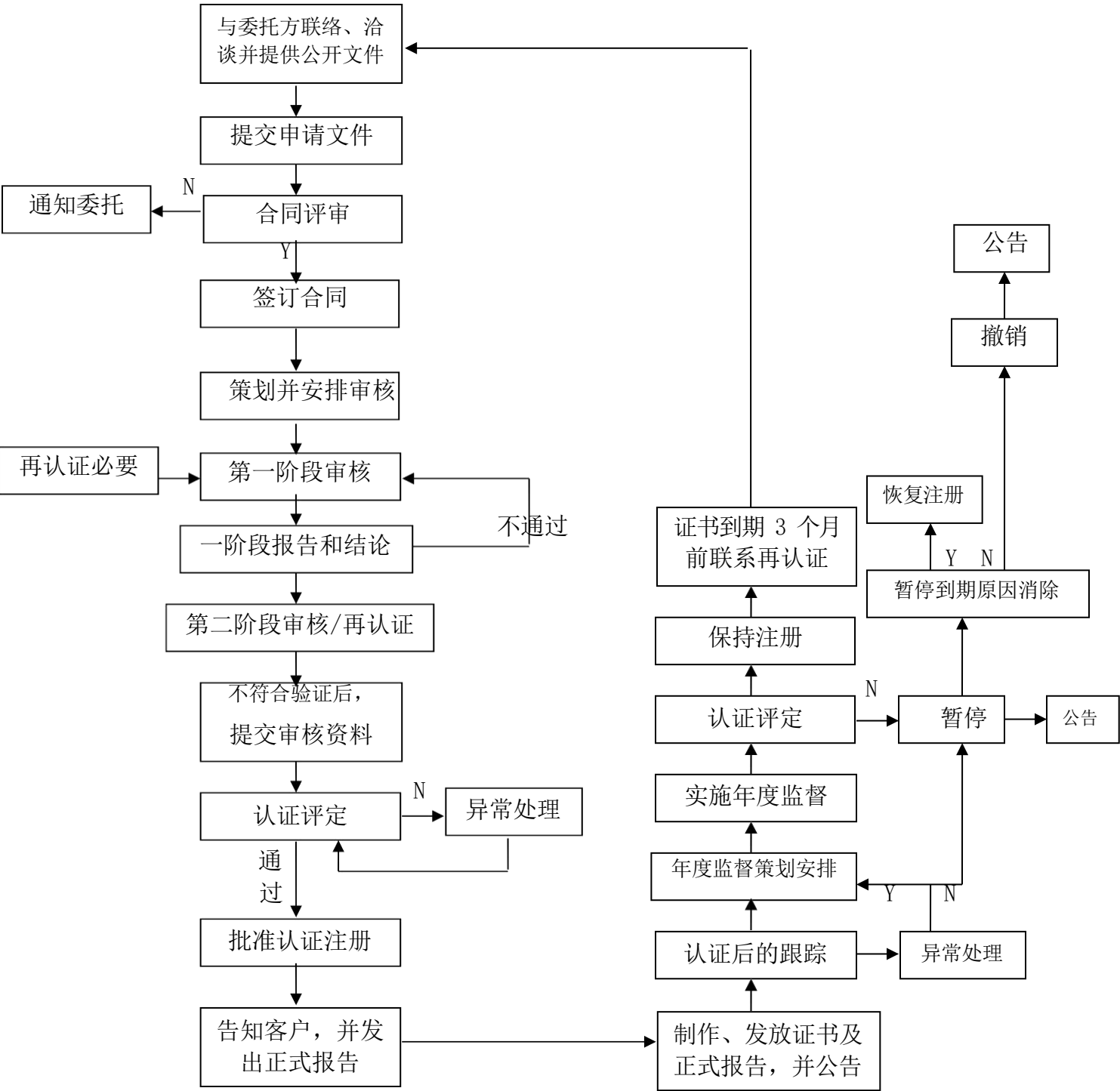


图 2：
管理体系
认证
流程图